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农科转化知〔2021〕13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关于评审 2021 年度成果转化奖励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加快实现农业科技自立自强，表彰我院创新创业一体化发展并为乡村振兴和农业产业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及个人，树立科技成果转化先进典型，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办法（试行）》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成果转化奖励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现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院成果转化奖励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项设置和奖励对象

院成果转化奖励包括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和知识产权转化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 15 项，其中前者不超过 10 项，后者不超过 5 项。

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的评审对象为创新、创造、创业“三创”协同发展的创新团队以及从事技术转移、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检测服务）、产业开发或企业经营等工作成效显

著的转化团队。知识产权转化奖的评审对象为院属单位获得并实现转化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技术秘密、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等。

二、评审方式与专家组成

评审方式包括资格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

资格审查，由成果转化局对评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网络评审，成果转化优秀团队奖按动物学科、作物学科、其他学科分类，知识产权转化奖按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分类。按类别分别邀请网评专家按照评审要求对候选项目进行综合打分并排序。

会议评审，邀请院外相关领域的企业、管理和法律专家组成会议评审专家组，现场对申报材料评审打分并排序，报院常务会议确定名额后进行公示并表彰。

三、有关事项

1. 请院属各研究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 2021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推荐工作。

2. 请按申报类型（优秀团队、专利、植物新品种权和商业秘密及其他）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推荐表（附件 3）。本通知及推荐表可从成果转化局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3. 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数据可靠。其中成果转化收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入账收入，需附入账证明。已获得 2020 年度奖项的团队或知识产

权，如果今年再次申报，成果转化收入核计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推荐表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首页，连同获奖证书、转化合同、收益证明等按顺序扫描，存成名为“申报奖项+研究所简称+团队名称（或知识产权关键词）+第一完成人姓名”的 PDF 文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班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同时发送推荐表 Word 版。

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联系人：赵娜娜 张熠

电 话：82106617

Email: ipr@caas.cn

附 件：

1. 2021 年度中国农业科学院成果转化奖励申请表